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美君
電話：05-5522484
傳真：05-5343910
電子信箱：ylhg4113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二字第11105169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、111年度農不離公告 (111YF07641_1_2815465284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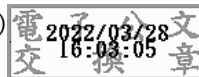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1)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，
請貴所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18日農授糧字第111106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旨揭作業受理申請期間為本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。貴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；實地會勘時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止；並於7月31日前造冊送稅捐單位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公告1份，請貴所公告廣為周知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，請張貼公告欄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稅務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縣稅捐分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斗六市公所 111/03/28



1110009621